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 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7)

有關租賃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51輛電動鏟車及3輛LPG鏟車，為期3年，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就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51輛電動鏟車及3輛LPG鏟車確認使用權資產價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之51輛電動鏟車及3輛LPG鏟車使用權價值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51輛電動鏟車及3輛LPG鏟車，為期3年，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租賃協議

下文概述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出租人：鋒達貿易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有限公司

鏟車：於國泰航空貨運站的51輛電動鏟車及3輛LPG鏟車

租金：每月租金為602,400港元

承租人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代價總值為21,686,400港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結付。

年期：3年，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可退按金：總額為540,000港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有限公司

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出租人

出租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鏟車租賃服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對於空運貨站運經營服務，本集團按合約須將空運抵港的貨物運送至空運貨站，並運輸至國泰航空貨運站的合適倉庫以供存儲，或如指定須即時發送或提取，則由國泰航空貨運站的客戶提貨。電動鏟車產生零排放及不需要燃料成本。除此之外，與其他型號相比，與電動鏟車相關的維護成本相對較低。

董事會認為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有助本集團業務及加強操作員安全，增加效益及減少損壞。

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金)乃出租人與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有限公司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使用權資產

根據本公司之初步估算，本集團將予確認租賃協議項下之使用權資產未經審核價值約為20.1百萬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金額為總租賃付款現值。於計算租賃協議項下之總租賃付款現值時應用之貼現率為3.87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就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51輛電動鏟車及3輛LPG鏟車確認使用權資產價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之51輛電動鏟車及3輛LPG鏟車使用權價值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有限公司」或「承租人」	指	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租賃協議」	指	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就租賃51輛電動鏟車及3輛LPG鏟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出租人」	指	鋒達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PG」	指	液化石油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國樑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達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余德鳴先生及關毅傑先生。